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6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
(經濟發展)
鄭汝樺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達志先生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
賴漢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鄧忍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科)
謝展寰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董事兼集團發展總經理
尹志田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麥堅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副總會計主任
吳家彥先生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策劃總監
陳紹雄先生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規管策略經理
蔣東強先生

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
策略事務經理
朱耀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研究主任7	余肇中先生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小姐
<hr/>	
<u>經辦人／部門</u>	
I.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立法會 CB(1)1567/05-06(01) —— 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567/05-06(02) —— 號文件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有關“香港電力市場”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829/04-05(01) ——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一階段諮詢”提供的資料文件 (公眾諮詢文件載於附件)
立法會 CB(1)626/05-06(01) ——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237/05-06(01) —— 號文件	中電就政府發出的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作出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1187/05-06(01)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87/05-06(07)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號文件

立法會 CB(1)1598/05-06(01) —— 單仲偕議員於2006年5月23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只備中文本))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應主席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簡介，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下稱“第二階段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扼要而言，他表示，截至2006年3月31日為期3個月的諮詢期限結束時，當局共收到超過17 000份由社會不同界別的組織及人士提交的意見書。所收到的意見書大致可分為4類(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567/05-06(01)號文件)第4段)。此外，當局亦收到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網上專題論壇及民政事務局的公共事務論壇上張貼的超過700段信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亦出席了一系列會議、簡報會及論壇，包括本事務委員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消費者委員會、一些環保組織，以及專業和教育團體舉行的會議，以收集不同持分者及社會各界的意見。

2.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繼而向委員簡述意見摘要，並特別提到下列要點：

(a) 目標

收到的意見普遍支持政府的能源政策，即維持以合理價格供應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電力，同時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當中亦有建議政府就燃料組合、能源效益及節能等方面的能源政策作出更詳細闡釋；

(b) 市場發展

回應者的意見分歧。雖然收到的意見普遍支持開放電力市場，在個別人士及公司提交的回應中，有很多表示，基於內地供電源的可靠性及環保表現並非在香港方面的監控範圍，擔心從內地引入新供電源可能引致供電可靠性及服務質素下降，故對有關發展有所保留。回應者普遍同意，應在不影響供電可靠性及安全的前提下，為未來電力市場發展訂下清晰的計劃及目標；

(c) 加強聯網

就這課題表達的意見較為分歧。部份回應者支持政府的建議，但亦有回應者基於對經濟效益的關注、認為該建議可能會影響供電可靠性及導致電費增加而不予支持；

(d) 環保問題

回應者普遍認同需採取有效措施以減少排放，但對有關詳請的意見則較為分歧。雖然個別回應者支持提供誘因以鼓勵減排設施的投資，但亦有回應者認為減排設施的成本不應由消費者承擔。有些回應者支持，亦有回應者反對將電力公司的准許投資回報率與其排放水平掛鈎；及

(e) 經濟規管

(i) 雙方協議及其年期

收到的意見普遍接受沿用現時雙方協議形式的安排，但對縮短協議年期至10年的建議則意見不一；及

(ii) 回報

意見較為紛紜。部份回應者建議進一步降低回報率至7%-8%，亦有財務機構擔心降低回報率至7%-11%會影響投資意欲。

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下稱“局長”)多謝回應者，包括學者、政治團體、工商組織、工會、專業團體、環保組織等就第二階段諮詢所作的寶貴回應。收到的大量意見書反映公眾廣泛關注有關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事宜，亦對有關事宜感到興趣。局長表示，除少量不願公開的回應外，所有書面回應將會上載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

網頁供公眾閱覽。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參考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與電力公司進行磋商，訂出2008年後電力市場的規管安排。

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有關“香港電力市場”的資料摘要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下稱“研究部主管”)向委員簡介資料摘要(立法會CB(1)1567/05-06(02)號文件)。他提到第5.1至5.3段及表1載列2001年至2005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的投資水平和回報率。他表示，兩間電力公司的利潤淨額均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下計算的准許回報率範圍以內。研究部主管補充，第6.1至6.3段及表2載列選定海外電力市場受規管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他解釋，一些學者表示，由於海外市場的電力公司與中電和港燈可能在相當不同的市場環境及規管理制度下經營，很難將海外市場與本港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作直接比較。會影響准許回報率的釐定的變數包括：業務擁有權、市場結構、發電燃料組合、以“垂直”形式經營的程度、業務多元化及規管機構用以釐定受規管電力事業准許回報率的方法。

討論

與兩間電力公司磋商

5. 李華明議員籲請兩間電力公司察悉公眾意見，以及議員在辯論“開放電力市場”的議案時所提出的意見。該議案在立法會2006年2月15日會議上獲得通過。李議員察悉，兩間電力公司反對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建議，包括擬議准許回報率、擬議縮短雙方協議年期、為新的電力供應源作出擬議安排等，並詢問政府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磋商時會採取的大原則，以及訂出新雙方協議的時間表。就此，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磋商過程中就其建議堅守立場，確保新雙方協議會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

6. 港燈董事兼集團發展總經理尹志田先生澄清，港燈並非反對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所有建議。他表示，港燈就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前，已仔細研究與香港未來電力市場發展有關的事宜。港燈向政府當局提交的意見書中，已詳細說明對各項建議的意見。尹先生強調，港燈清楚明白公眾及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在第二階段諮詢期間接獲的部分意見，其實亦已在港燈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的意見調查中得到反映。尹先生保證，港燈會繼續以理性的方式與政府進行

討論，以期在訂出2008年後電力市場的規管安排方面，達致政府當局、公眾和港燈的三贏局面。

7.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策劃總監陳紹雄先生指出，一如政府當局文件所顯示，各界對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提出的多項建議意見紛紜，反映香港社會多元化的特質。他表示，中電為香港提供電力百多年，有其專業意見並會繼續服務社會，提供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中電樂意與政府當局進行深入討論，以訂出符合香港最佳利益的安排。除與有關持分者分享意見外，中電亦聽取他們的看法，以便與政府當局討論時可考慮不同意見，以達致多贏局面。

8. 局長特別提到，在訂出2008年後電力市場的規管安排時，政府當局能審慎考慮公眾及有關持分者的意見十分重要。他指出，所提出的意見肯定了政府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作出的建議，以及贊同當局進行磋商的方向，包括支持政府的能源政策，維持以合理價格提供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以及認同應採取有效措施，盡量減少發電時所產生的排放物，以改善空氣質素。局長表示，政府在執行電力市場的安全、環保及經濟規管方面不會作出讓步。至於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磋商，他表示，政府當局歡迎兩電承諾在討論各項與規管安排有關的事宜時，採取積極合作的態度。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力平衡各方的利益，而且有信心在現行《管制協議》於2008年屆滿前，敲定為有關各方所接受的安排。政府當局亦認同有需要便利兩間電力公司作出2008年後的投資決定，並會竭盡所能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完成磋商。

9. 單仲偕議員憶述，政府當局在1993年向議員簡介有關詳情前，已與兩間電力公司訂立現行的《管制協議》。單議員讚賞政府當局致力進行兩輪公眾諮詢及與電力公司磋商，以訂出2008年後電力市場的規管安排，但關注到政府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協議前，會否向議員簡介協議的最後定案。他尤其關注到立法會如何監察磋商過程，確保新協議已顧及公眾意見，並會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10. 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得悉在兩輪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並完全明白公眾及議員的期望。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訂出新協議時會堅守立場，加入為相關持分者所接受有關准許回報率、鼓勵改善表現、環保規管等條文。局長相信，議員及公眾可透過各種途徑得悉磋商的進展。此外，議員可繼續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必定會加以考慮。至於敲定新協議的時間，局長重申，政府當

局會竭盡所能於2007年內完成有關工作。儘管如此，當局無法在現階段提供確實的時間表。

11. 劉慧卿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為市民爭取最佳協議。不過，她察悉並關注到政府以往曾屈服於大機構的壓力，修改其政策。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對兩間電力公司的要求讓步，損害公眾利益。假如新協議嚴重偏離原來建議，她或會考慮在立法會提出議案譴責政府當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會考慮在兩輪公眾諮詢提出的意見，以理性的方式進行磋商。

准許回報率及電費

12. 單仲偕議員察悉，各界對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意見紛紜，尤其是兩間電力公司認為7%至11%的擬議回報率過低，他詢問政府當局及兩間電力公司會如何回應議員在2006年2月15日議案辯論中提出的要求，進一步降低准許回報率至7%或以下。

13. 局長答覆時重申，政府當局得悉議員在2006年2月15日的議案辯論及其他多個場合提出的意見和關注。至於就擬議准許回報率提出的關注，他表示，公眾、議員及兩間電力公司對投資回報的合理水平及電費有否下調空間各有本身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在現今的業務環境下，7%至11%的擬議回報率應為電力公司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

14. 中電陳紹雄先生表示，各界對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意見紛紜。雖然有建議要求將回報率進一步降至7%以下，但部分個別人士及公司擔心7%至11%的擬議回報率可能過低，無法吸引持續投資及可能影響供電可靠性。他強調，中電一直依循政府當局的能源目標，確保公眾可享有可靠的能源供應，並且一直向客戶收取合理電費及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與其他主要城市比較，中電的電費物有所值。中電認為，投資回報是規管制度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應將整個規管制度作整體考慮，單獨研究任何一方面並不適當。

15. 港燈尹志田先生特別提到有需要採用各種方法，訂出2008年後回報率的“合理範圍”。港燈就第二階段諮詢提交的意見書中，已透過不同方法研究回報率的“合理範圍”，包括將回報率與香港公司及香港和海外市場的公用事業公司的回報作比較，以及制訂經濟學家普遍採用的蒙特卡洛模型。尹先生指出，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部分建議會對電費有影響，其他建議則不會有影響；應待2008年後的規管架構大致訂定後，才釐定合理的回報率。

16. 李鳳英議員指出，市民普遍認為現時的電費過高，令人難以接受，並促請電力公司將電費下調。李議員提到兩間電力公司強烈反對調低電費，並質疑電力公司聲稱為各方達致多贏局面的誠意，以及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着手進行磋商，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就此，湯家驥議員同意，市民的共識是現時電費和回報率過高，應予調低。他認為，與兩間電力公司磋商時應強調此點。

17. 局長答覆時表示，應根據當前的經濟環境釐定回報率。他重申，在現今的業務環境下，單位數字的准許回報率應已為電力公司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他再次確認，政府當局在此方面立場堅定。政府當局清楚明白議員要求調低回報率，這將在磋商過程中給予政府支持。

18. 中電陳紹雄先生重申，與全球主要城市的供應商所收取的費用比較，中電的電費極具競爭力，而且物有所值。現時中電的回報率與香港恒生指數成分公司的一致。他強調，回報率應反映電力行業屬長遠經營的特質，有關的投資涉及相當長的還本期及龐大風險。

19. 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港燈曾分析恒生指數成分股所涵蓋的本港上市公司的回報。在1979年至2005年期間，恒生指數成分股每年平均回報約為23%。按該段期間的最優惠貸款年利率約為9%計算，該等成分股的回報率約為17%，較現行《管制協議》所訂13.5%的准許回報率為高。

20. 李鳳英議員對電力公司的說法仍未感信服，並指出與本港其他上市公司不同，兩間電力公司已受惠於電力市場的自然壟斷局面。因此，電力公司承受的風險低得多，但享有獲保證的回報。

21.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兩間電力公司不論表現及效率，均會享有准許回報率。她亦強調，由政府當局訂立可行的電費釐定機制使電費得以向上及向下調整實在十分重要。

22.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兩間電力公司在過去數年已透過檢討有關運作需要的資本投資，致力提升生產力。為進一步改善兩間電力公司的表現，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已建議採用雙管齊下的方法，以固定資產及表現作為釐定回報基數的原則。根據以表現為本的方法，若電力公司在運作效率、服務質素、供電可靠性、環保表現方面的表現得以改善，以及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便會給予他們經濟誘因。當局會訂出一套指標，以量化電力公司的表現。另一方面，當局會

訂立適當的扣減回報罰則，盡量避免電力公司未能達到所訂的表現水平。就電費而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現行規管制度已訂明可加可減的電費釐定機制。電力公司高於議定回報的收入淨額會撥入發展基金，在有需要時提供款項，以減低加電費對用戶的影響。

23. 譚香文議員就執行未來電力市場規管制度的組織架構提出詢問，局長答覆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建議，下個雙方協議期繼續沿用現時涉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組織架構，當局已承諾檢討在電力市場進一步發展時，是否需要成立新監管機構規管未來的市場。新架構會負責制訂長遠新規管大綱，包括有關開放電網及新電力供應源的規定。

開放市場

24. 湯家驛議員特別提到，政府當局有需要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制訂全面的能源政策。為方便公眾討論此課題，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開放市場的路線圖及時間表訂出具體建議。湯議員特別問及為新電力供應源作出的擬議安排，例如兩間電力公司加強聯網及接駁新電力供應源的程度，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規定兩間電力公司開放電網讓第三者使用，以便由不同機構生產和輸配電力。為開放市場，湯議員認為，長遠而言應規定兩間電力公司就生產和輸配電力成立不同機構或分別備存賬目，此舉會有助第三者加入市場競爭。

25. 關於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局長表示，公眾支持進一步開放市場。雖然這仍然是政府當局的方針，但鑑於現時內地和香港的情況，為審慎起見，現階段不宜假設2008年後的市場可引入新電力供應源。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承諾繼續研究引入新電力供應源的可能性，並在2008年後的10年作出所需準備，以進一步開放市場。政府當局會訂出相關的規管安排，加強兩間電力公司的聯網、開放電網予新的電力供應源，以及檢討是否需要成立新監管機構監察各項相關的技術和經濟事宜。

26. 至於為新電力供應源作出的準備安排，副秘書長(經濟發展)確認，政府當局已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建議兩間電力公司共同進行加強聯網，以及開放電網給第三者接駁／使用。當局要求電力公司因應現時聯網線路的詳細工程評估結果，以及考慮有關技術界面、法律責任、成本計算及第三者使用電網收費的問題，部署加強聯網。政府當局亦會聯同電力公司檢討及協調聯網系統的規劃

準則和可靠性標準，以及協助使用者接駁／使用電網。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將電網與發電系統分開，是下個雙方協議期將會研究的其中一項主要事宜。鑑於發展輸電設施的成本高昂，副秘書長(經濟發展)提醒與會者，在聯網設施方面過度投資會帶來負面影響，導致電費增加。他強調，重要的是政府當局因應推動市場進一步開放的目標，加強兩電聯網及開放電網至最適當水平。就此方面，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確保第三者能夠以合理的電網收費使用現有電網，以期向用戶供電。

27. 鑑於內地的電力短缺問題嚴重，副主席贊同香港在短期內不大可能依靠內地提供新電力供應。不過，若香港長遠而言會引入來自內地的新電力供應源，副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很難監察發電設施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供應商的運作和環保表現、投資水平及回報率，以上各項對電費均有影響。就此，副主席知悉，一間總部設於內地的新供應商已申請向中電的現有客戶供電，並詢問該供應商會否受現行《管制協議》所載的相同規定(包括回報率及電費水平)規限。

28.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強調，在引入新電力供應源時，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的主要事項包括：可靠性、安全及環保要求、設施發展及土地用途等。準供應商將須證明他們具備電力行業的相關經驗。至於第27段所提及的新供應商，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現正聯同其他決策局和部門審批申請，確保符合相關規定。由於新供應商將與中電競爭業務，相信該供應商會將電費定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以吸引客戶。

29. 副主席及主席詢問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方法，為未來電力市場的新供應商計算回報率。局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在訂出未來電力市場的規管架構時考慮此問題，他相信，隨着更多供應商加入市場，市場力量會令供應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服務，從而使電費維持在合理水平。

30. 何鍾泰議員支持長遠而言進一步開放香港的電力市場。不過，他對於在現階段開放市場有所保留，因為仍未訂定所需的安排，亦關注此舉會影響供電可靠性及安全。他認為，在新供應商加入市場前，必須作出相關安排，包括為使用現有電網的第三者系統提供後備電源。他繼而提出告誡，若香港完全依靠內地供應電力，兩間電力公司的現有員工或會面臨失業。此外，由於內地主要以煤發電，香港的空氣污染將會加劇。他強調，在開放電力市場時，政府當局能審慎行事及平衡有關各方的利益至為重要。

31. 局長再次申明，在引入新電力供應源時，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是維持本港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他重申，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在開放市場前，訂定所需的規管架構。議員及電力公司在此問題上均表認同。

32. 為鼓勵電力市場的競爭，譚香文議員要求政府簡化有關程序，方便新供應商加入。譚議員明白電力行業是資金密集的行業，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機構加入電力行業。

33.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強調，在開放電力市場時，有需要為所有參與者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審慎行事，平衡有關各方的利益。隨着兩間電力公司加強聯網及開放電網，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新競爭者會發覺加入市場較前容易。

環保方面的關注

34. 何鍾泰議員對政府當局就電力公司擁有的不同資產類別採用不同回報率的建議有所保留。他指出，此做法在海外電力市場的規管理制度下並不常見。他尤其關注到，為減排設施提供最低回報率的建議，將會削弱對該等設施的投資意欲，並會與減少在發電過程中造成污染的目標背道而馳。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他的意見及電力公司提出的關注。

35. 局長答覆時表示，各界對有關問題意見紛紜。政府當局察悉，一些人士關注到會影響電力公司的投資優先次序，但亦有意見支持該項建議，因為電力公司有責任處理其發電廠的排放物，以及應盡量避免將所涉成本轉嫁給用戶。

36. 劉慧卿議員特別提到，公眾極為關注香港的空氣質素不斷惡化。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最近回覆一項立法會質詢時表示，與空氣污染可能有關連的呼吸系統和心臟病所引致的經濟損失，每年可達17億元。她認為有迫切需要加強管制發電廠的排放物。劉議員繼而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鼓勵使用液化天然氣發電，因為此種燃料較煤潔淨；以及要求電力公司提升其減排設施。

37.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下稱“環保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清楚明白公眾關注到發電對香港空氣質素造成的負面影響。舉例而言，發電廠排放的二氧化硫佔總排放量超過90%，排放的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亦佔總排放量50%。為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兩間電力公司已建議

安裝廢氣脫硫系統，以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或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以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港燈將於2009至2010年度或之前採用這些設施，中電則計劃在2009年至2011年期間，分階段落成有關系統。在安裝此等設施後，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別可有效地減少85%至90%。關於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中電正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該報告預計在2006年年中或之前備妥。環保署副署長補充，為提供誘因鼓勵電力公司投資在減排設施，政府當局已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建議將減排設施的資本開支全數計算在回報基數內，但只可賺取一個較低的回報率。

38. 劉慧卿議員深切關注在推展減排項目方面進展緩慢，並促請兩間電力公司加快進行有關工作。就此，主席詢問，進展緩慢是否與土地用途及批地的問題有關。

39. 港燈尹志田先生回應時表示，港燈的燃氣聯合循環機組(L9)將於2006年投產。在取得相關的環評許可證後，港燈會在短期內為兩台燃煤發電機組(L4及L5)的廢氣脫硫系統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加裝工程進行招標。安裝L10尚待政府當局批准，港燈有信心能夠在2010年或之前符合指明工序牌照訂明的排放上限。他補充，港燈的南丫島擴建廠址已預留土地安裝L10。雖然港燈曾一度在2004至08年度財政計劃提出L10項目，但政府當局建議，港燈亦同意撤回有關項目，因為政府當局打算在較後階段才研究跨越2008年的發展項目。

40. 中電陳紹雄先生特別提到中電的環保表現，中電自90年代初積極減少發電所產生的排放物，足以證明其重視環保。此方面的努力令中電能夠在過去10年本地售電量增加70%至80%的情況下，仍能將排放物減少40%至80%。經政府批核後，中電會在2010至2011年度或之前完成安裝減排設施及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此外，中電會使用更多超低硫燃煤。此等措施會有助中電達致減排目標。

41. 至於委員關注到推展減排項目的進展，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解釋，所涉及的法定程序和複雜的技術細節將需較長時間完成。舉例而言，由於現有發電廠加裝廢氣脫硫系統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涉及興建複雜建築物，並有需要暫時停止發電機組的運作。儘管如此，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鼓勵兩間電力公司加快有關項目，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協助。至於中電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項目，副秘書長(經濟發展)指出，中電現正就位於龍鼓灘及大鴉洲的兩個擬議選址進行研究，兩者均涉及規劃和土地用途問題，並有需要進行環評研究。他表示，政

府當局會與中電保持密切聯繫，如有需要，亦會提供協助加快有關程序，以便早日完成該項目。

42. 劉慧卿議員從研究部的文件附註5察悉，中電在2005年將4 497百萬度電售予內地，並關注到這可能令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加劇。主席贊同有關意見，並關注到中電透過向內地出售電力圖利，犧牲香港市民的利益。他詢問，中電是否向其內地客戶收取與香港客戶相同的電費，以及香港客戶會否享有中電從售電予內地賺取的收入所提供的回扣。

43.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確認，中電只可向香港以外的客戶出售剩餘“備用電力”。此外，中電須將售電所得的80%純利撥回發展基金，此舉有助穩定電費。至於委員關注到如何監察發電廠的排放物，環保署副署長表示，現時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發出的指明工序牌照訂明排放上限，以管制發電廠的最高可排放量，這與國際做法一致。為了讓電力公司可靈活地運作，政府當局並無訂明發電廠透過何種方法符合排放上限。

44. 中電陳紹雄先生表示，中電向內地客戶收取較低的電費，因為出售“備用發電容量”所提供的電力，並非向廣東省提供可靠的供應。香港會從中受惠，因為大部分在廣東經營的企業由香港人擁有。若中電不向廣東供電，部分企業會依靠一些使用煤和柴油發電的內地電力供應商。該兩種燃料所產生的污染，較中電所採用的煤更為嚴重，因而進一步加劇區內的空氣污染問題。陳先生強調，售電予內地對中電及其客戶來說是雙贏的方案。連同其他提高效率的措施，中電得以自1998年起凍結電費，以及直至現時為止向香港客戶提供約30億元的回扣。

45. 石禮謙議員對中電的解釋未感信服。他認為中電並無理由將客戶在發展基金的款項用作其營運基金，同時賺取相同水平的回報率。石議員關注到發展基金的運作，尤其是中電可將該基金的餘額靈活調動。

46. 中電陳紹雄先生特別提到，發展基金在穩定電費方面的作用。他解釋，在扣除營運開支及向股東派發股息後，多於議定回報的收入淨額會保留在發展基金內。中電股東須就該基金的結餘，支付8%的年息。陳先生重申，發展基金有助紓緩電費波動，而中電自1998年一直凍結電費。

經辦人／部門

47. 石禮謙議員仍未感信服，並要求中電提供資料，說明發展基金的成立目的、運作機制及過去數年的運作情況，包括該基金目前的結餘及在該段期間對電費的影響。

(會後補註：中電於2006年6月23日提供的回覆已於2006年6月27日隨CB(1)1861/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8. 鑑於廣東省的電力供應不穩定，副主席指出，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經營的香港企業歡迎中電向該省售電。儘管如此，副主席十分希望當局確保兩間電力公司會加強環保措施，減少發電所產生的排放物。劉慧卿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規定兩間電力公司使用較潔淨的燃料發電。

49. 中電陳紹雄先生重申中電在提高環保表現方面付出的努力。除安裝減排設施及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外，中電一直使用含硫量為0.5%(標準含量為1%或以下)的低硫燃煤發電。為確保高質素燃煤的供應，中電與供應商簽訂了為期5年的合約，供應含硫量低至0.1%的燃煤。中電在2005年採用的燃煤，含硫量平均只有約0.3%。青山發電廠的機組亦已安裝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大大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並裝設了靜電除塵器，除去99.4%的微粒。

50. 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L4及L5完成加裝廢氣脫硫系統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後，該等機組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別可有效地減少90%及60%。此外，港燈一直使用低硫燃煤發電，以期減少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再者，隨着L9在2006年年中投產，來自燃煤機組的電力，在2006年有7%至8%會被液化天然氣發電機組所提供的電力取代，而有關百分比會由2007年起增至15%。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課題

51. 主席請委員參閱單仲偕議員2006年5月23日的函件(立法會CB(1)1598/05-06(01)號文件)，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如何跟進香港未來電力市場發展。應主席邀請，單議員向委員簡介他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兩間電力公司、有興趣的人士／團體，以及相關學者和專家討論4個主要題目，即新的《管制協議》、電費釐定機制、兩電聯網及開放電力市場，以及發電方面的環保規管。主席繼而邀請委員及政府當局就單議員的建議提出意見。

52. 劉慧卿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繼續監察與未來電力市場發展有關的事宜。局長表示，在是次及先前的事

務委員會會議上，已詳細討論單仲偕議員在函件中提出的首兩個題目。公眾及有關各方亦已在第二階段諮詢期間就此等題目發表意見。雖然政府當局在敲定新安排時會仔細研究有關意見，但鑑於與電力公司的磋商正在進行，政府當局或未能在未來數月匯報具體進展。因此，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首先討論另外兩個題目，這會有助政府當局擬訂未來電力市場的相關規管安排。

53. 經討論後，委員商定在2006年6月3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特別會議，與團體代表會商，聽取他們對為未來電力市場的新電力供應源作出準備一事的意見。相關的討論事項將包括開放電網、加強聯網、相關的規管架構及進一步開放電力市場的時間表。委員又同意事務委員會秘書致函有關各方，邀請他們提交意見書及／或出席該次特別會議。事務委員會亦會就此在立法會網站刊登邀請公告。

II.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9月4日